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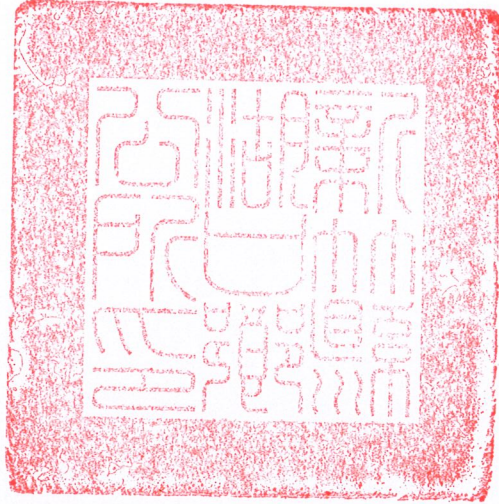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132001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曾俊傑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曾俊傑(90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T1258****)。

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戶籍設籍於湖口鄉戶政事務所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戶籍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民政課(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)洽領。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林志華